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 2022 年海南省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 年 8 月 1 日

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第 18 号令《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拟开展的 2022 年海南省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公布如下：

**海南省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Z27-2022**

1 抽样

1.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类型、规格、同一批号的产品。

1.2 抽样方法、基数、抽样数量

1.2.1 在生产企业成品仓库内或流通领域随机抽取经生产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的待销产品。采取随机抽样方法进行抽样，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1.2.2 液化石油气产品

在生产企业成品仓库内或销售企业仓库(贮罐)内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以同一类型、规格、批号的产(商)品为监督检验批，按

SH/T0233-1992《液化石油气采样法》随机抽取 4500ml × 2 份样品，包装好贴上编号标志，分别加贴抽样单位与受检单位签字认可的封条，其中的 1 份为检验样品，1 份为备样样品。

1.2.3 天然气产品

在生产企业成品贮罐内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以同一类型、规格、批号的产（商）品为监督检验批，按 GB/T13609-2017《天然气取样导则》抽取 2L × 3 的样品，包装好贴上编号标志，分别加贴抽样单位与受检单位签字认可的封条，其中的 2 瓶为检验样品，1 瓶为留样样品。

2 检验

2.1 检验依据

GB 11174-2011 液化石油气

GB 17820-2018 天然气

GB/T 32492-2016 液化石油气中二甲醚含量气相色谱分析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2.2 检验项目

2.2.1 液化石油气产品检验项目见表 1。

表 1 液化石油气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 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组分	C3 烃类组分	GB 11174-2011/4.2	NB/SH/T 0230-2019

	(V/V)%	C4 及 C4 以上烃类组分		
		(C3+C4) 烃类组分		
		C5 及 C5 以上烃类组分		
2		密度	GB 11174-2011/4.2	GB/T 12576-1997
3		铜片腐蚀 (40℃, 1h)	GB 11174-2011/4.2	SH/T 0232-1992
4		二甲醚 ^a	—	GB/T 32492-2016
5		硫化氢	GB 11174-2011/4.2	SH/T 0125-1992 SH/T 0231-1992
6		臭味	GB 11174-2011/4.1	GB 11174-2011/4.1
注：a. 二甲醚不参与判定。				

2.2.2 天然气产品检验项目见表 2。

表 2 天然气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高位发热量	GB 17820-2018/3.2	GB/T13610-2020
2	总硫	GB 17820-2018/3.2	GB/T11060.8-2020

3	硫化氢	GB 17820-2018/3.2	GB/T11060.1-2010
---	-----	----------------------	------------------

3 判定规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